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,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四名	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三名 监
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	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
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	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
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	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
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	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
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	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
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	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	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
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	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
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	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
司承担。	担。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	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
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例会召开的时	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间为董事会例会结束之七日内。	云 次。 血 争 引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	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
董事会秘书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	事会秘书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定办理。	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	
订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首	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
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	订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生效。	

除上述修订外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9日